

附件 3

江苏省基金会评估指标

序号	指标		指标说明
1	党建工作	党的组织 (4分)	<p>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 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。</p> <p>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 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</p>
2		党的工作 (8分)	<p>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 注：包括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。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</p> <p>2.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</p> <p>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</p> <p>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 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；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</p>

序号	指标		指标说明
3	基础条件	*登记备案 (5分)	<p>1.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(3分) 登记事项: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原始基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 备案事项: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,印章(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)、银行账户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公开募捐活动、慈善信托。 注:以上各项,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,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(1分)</p> <p>3.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(1分) 注: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以及公开募捐活动、慈善信托备案事项材料。</p>
4		*年检年报 (6分)	<p>1.按规定年检年报(2分)</p> <p>2.年检合格或年报符合要求(3分) 注: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,或年检结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年报不符合要求情况的,不予评为3A(含)以上等级。</p> <p>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,且逐年增加(1分) 低于注册资金或未逐年增加得0分。</p>
5	内部治理	机构建设 (7分)	<p>1.理事会设立、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(4分)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;理事无违规取酬情况;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;理事会按时换届,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;理事会履职情况,决定重大业务活动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2.监事(会)设立及履职情况(2分) 监事设立符合规定(按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的应设立监事会);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;监事(会)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,列席理事会、对基金会财务等进行监督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(1分) 设立秘书处、办公室等内设机构,且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</p>
6		制度建设 (3分)	<p>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,包括:财务、项目、资产、投资、人事、志愿者、档案印章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制度。 注:以上各项,缺1项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</p>

序号	指标		指标说明
7	内部治理	人力资源管理 (6分)	<p>*1.负责人管理(2分) 负责人届次、年龄符合规定;秘书长专职;退(离)休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,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2.专职工作人员管理(2分)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分,每少1人扣0.2分;人员结构合理,50周岁以下占50%以上、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%以上得0.5分,1项不满足扣0.3分,扣完为止;积极参加法律法规、业务培训得0.5分,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有1年未参加扣0.3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3.专业队伍建设(1分) 专职工作人员中,有社工师、会计师等与本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专业持证人才。</p> <p>4.志愿者队伍建设(1分) 建有志愿者队伍,人员稳定、管理规范、作用发挥明显。</p> <p>注: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。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,按50%得分。</p>
8		合法运营 (6分)	<p>1.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(2分) 注: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,不予评为3A(含)以上等级。</p> <p>2.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(2分)</p> <p>3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(1分)</p> <p>4.规范使用票据(1分)</p>
9		会计工作 (4分)	<p>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(3分)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账册、凭单、内外部报表;记账、会计核算规范;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。</p> <p>2.会计基础(1分) 会计人员配备合理、专业化;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;会计档案管理规范。有1项不符合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</p>

序号	指标		指标说明
10	内部治理	财务管理 (7分)	<p>1.编制年度预算且执行情况良好(1分)</p> <p>2.捐赠收入管理(2分)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;接受非货币捐赠,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。</p> <p>3.投资管理(1分) 投资符合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且经必要决策程序,得0.5分;年投资回报率(综合年化收益率)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0.3分,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.1分,加满0.5分为止。 注:亏损不得分;无投资行为不得分。</p> <p>4.资产管理(1分) 资产使用符合规定;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,折旧计提准确。</p> <p>5.关联方(2分) 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;关联交易及时披露。</p>
11		监督审计 (3分)	<p>1.年度、换届、离任、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完整、合规(1分) 注: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,不扣分。</p> <p>2.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(1分)</p> <p>3.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/党建工作机构报告(1分)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举办节庆展会论坛、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。</p>

序号	指标		指标说明
12	工作绩效	*捐赠收入规模 (4分)	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,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捐赠收入情况进行测算得分(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)。 得分=标准分值×1.2×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/(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+全省平均水平),最高不超过4分
13		*公益支出规模 (5分)	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,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公益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得分(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)。 得分=标准分值×1.2×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/(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+全省平均水平),最高不超过5分
14		公益项目 (15分)	1.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(4分) 2.建立项目管理制度(1分) 3.项目受益对象选择公开公正,有确认且信息齐全(1分) 4.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监督、反馈、评价、总结、归档等程序完备、材料齐全(4分) 5.项目长期执行、形成品牌、社会知名度高,被媒体宣传报道(2分) 6.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(3分)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;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(含)得1分,每增加10万元加0.2分,加满2分为止。
15		信息公开 (10分)	1.按照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履行信息公开义务(7分) 公开内容包括:基本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接受捐赠信息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公益项目信息等,1项未公开扣2分,扣完为止。 2.建立信息公开平台,信息公开渠道多样(2分) 3.设立新闻发言人(1分) 注:慈善组织未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,不予评为3A(含)以上等级。

序号	指标	指标说明
16	理事监事评价 (1分)	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,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民主决策、领导班子履行职责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、信息公开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。 注:所有理事、监事参与评价。
17	捐赠人评价 (1分)	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,选择评估申报年度前两年主要捐赠人开展评价,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、项目效果满意度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。 注:主要捐赠人是指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%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。
18	社会评价 受助人评价 (1分)	对项目管理、效果的评价,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、履行协议等方面。 注:抽取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的所有重大项目受助人参与评价,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项目:1.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/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;2.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/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;3.项目持续时间在3年以上的(包括3年)。
19	*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(3分)	由业务主管单位对基金会工作进行总体评价。 注:直接登记的基金会,由党建工作机构(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)进行评价。
20	表彰奖励情况 (1分)	政府部门对基金会和公益项目的表彰奖励情况。

注:加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。